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維

被告 廖鈺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37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